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卢琼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自2023年5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培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财务总监苏结玲辞职，为保证财务部门的正常运行，经总经理综合考量，聘任卢琼娟为财务总监。

因卢琼娟拟任财务总监而辞去监事职务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监事会选举陈培琳为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培琳，女，1993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，任广东顺德益领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；2022年8月至今，任广东吉邦士新材料

股份有限公司采购。

截至【2023】年【4】月【19】日，陈培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联合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持股 10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，为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转，不会对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卢琼娟的辞职报告；

苏结玲的辞职报告；

陈培琳身份证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